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安委发〔2021〕5号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 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化经开区管委会、县城南区管委会，县直各成员单位：

《安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与奖励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受理与处置办法〉的通知》（湘安监〔2014〕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和奖励。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口述、书面、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受理全县安全生产举报。负责职责权限内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奖励、管理等工作，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举报事项，负责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乡镇办理。举报电话（0737-7224001 县应急局办公室），（0737-7230228 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来

访(信)地点: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928号), 邮政编码: 413500。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应当遵循属地为主、行业管理、依法核查、依法处理、高效便民、及时回复原则。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接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后, 应当及时登记、依法受理,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 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当规范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呈批件》, 并在当日连同举报原始材料一并转交、移送承办机构。对紧急情况的举报应当立即报告主要领导。

第六条 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 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对借举报之名捏造、扭曲事实, 诬告、陷害他人的, 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违法行为的;
2.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举报, 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再次提出同一举报的;
3. 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4. 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八条 举报受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办单位收到接报平台转交、移送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呈批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初步确认举报情况，商定拟办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阅；

2. 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核查的按照本办法举报核查的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3. 需要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协查或乡镇核查、协查的应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转交、移送并记录备查。

4. 承办单位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呈批件》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需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备查。

第九条 举报受理、承办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保密，不得向被举报单位、个人或社会泄露举报人的情况；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条 举报核查由承办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承办单位明确承办负责人，组建核查工作组依法依规开展核查，举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县安委指定牵头核查单位，牵头单位应会同相关主管单位共同

核实调查；

2. 核查结束后，形成核查报告报县安委办。

第十一条 核查举报时，应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进行：

1. 核查应采用“四不二直”的方式进行；

2. 核查应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和要求进行；

3. 举报核查人员与举报内容或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核查过程中，应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协调，认真听取举报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情况，避免激化矛盾；

5. 涉及多个部门监管职责的举报，应开展联合核查。

第十二条 核查过程中，应当注重收集下列证据材料：

1. 被举报单位、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情况、经营许可、资质证明以及组织结构、人员职责等证明材料。

2. 现场影像资料、检查记录、勘验笔录；

3. 有关责任人员、见证人员询问笔录、录音资料；

4. 其他能够证明举报内容的资料。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核查应取得伤亡人员基本情况、有关单位出具的伤亡证明材料、与事故发生单位劳动关系证明等证据。

第十三条 举报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核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县安委批准，可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核查报告经单位领导审阅同意后，核查工作即告结束。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报告上签名。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被举报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2. 举报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结果；
3. 确认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4. 对举报核查情况的拟处理建议。

第四章 举报处理

第十四条 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需要立案处理的，交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安全隐患举报核查属实的，核查人员应督促企业及时录入《湖南省企业隐患自查自纠自报系统》，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整改到位后应在《湖南省企业隐患自查自纠自报系统》反馈整改完成时间及隐患治理情况。

第十七条 核查承办（牵头）单位应在核查结束后二个个工作日内向县安委办报送核查报告。

第十八条 省、市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转的举报，县内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核查处理，并以本单位的名义出具核查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县安委办。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平台（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于收到核查处理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反馈时间、方式、内容应当如实记录备查。

第五章 举报奖励

第二十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基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奖励资金使用、发放、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实名举报；
2. 举报事项已经受理；
3.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或虽然掌握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4. 举报事项被确认属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1.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

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经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
3. 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4. 国家机关, 村(居, 社区)工作人员在自己负责管理的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 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干部职工的直系亲属发现并报告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6.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规定, 在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上报时限内的举报
7. 本方案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奖励标准适时调整, 现阶段奖励标准如下:

1. 对举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的, 奖励 1000 元至 5000 元;
2.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 奖励 1000 元至 3000 元;
3. 对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 奖励 3000 元至 5000 元;
4. 对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 奖励 5000 元至 1 万元;
5. 对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奖励 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同一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 只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 对其他举报人予以表扬。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 奖金可平均分配, 由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第二十五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举报奖励审查委员会，由县安委办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上报奖励对象及举报奖励事项、奖励标准，经举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向奖励对象送达奖励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之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停产或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